



故宫退食录

下

朱家溍 著



紫禁城出版社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2

故宮退食錄

王世襄題



《红楼梦》作者对建筑物描写中的真事和假语

《红楼梦》这部伟大的文学作品，在写作时因环境关系，不能不有所隐讳。在官名、地名、服装形式等等方面，故意不写出完整的时代特色，看起来似明似清，非明非清，亦满亦汉，非满非汉。尤其服装，尽管对于人物服装写的异常细致具体，但整体看来却在一个人的身上出现当代的，前代的，有更古的，或简直是戏剧服装，这是许多人都知道的。另外在建筑方面还没有人提起，可是实际在建筑方面是和服装同样的描写方法，有的地方是统一的，有的地方是局部都合乎清代北京建筑物规格，但整体看来却永远不会找到它的原形，也说不上建筑物主人的真实地位。我们举例分析如下：

第三回 38 页：“……又行了半日，忽见街北蹲着两个大石狮子，三间兽头大门……正门却不开，只有东西两角门有人出入。正门之上有一匾，匾上大书‘敕造宁国府’五个大字……又往西行，不多远，照样也是三间大门，方是荣国府了。”

按这座大门的一部分是照清代亲王府第格局描写的，门前有一对石狮子，是最高格局的府，但这种类型门和狮子是不临街的，临街的是东西阿塞门。北京的郑王府、礼王府、定王府、大公主府等许多府第都是石狮子在阿塞门内，而没有石狮子临街的例子。如现在张自忠路人民大学的大门，门前石狮子临街是后来开通马路，拆去旧建筑才露在街上的，并不是和亲王府的旧观。

至于府门挂匾，在清代是从来没有的。只有庙门上才有“敕造××寺”的匾额。还有不属于“府”类型的官员宅第，门上可挂宅第主人科甲中式标志的匾额，如“乡魁”“会元”“进士第”“太史第”等等。

第三回 43 页：“……亦出了西角门，往东过荣府正门，便入一黑油大门中，至仪门前方下来……”

按北京内城的府，如书中描写的建筑类型是不可能出现黑油大门的。只有小四合房才有黑油门。还有南城有些住宅是黑油门。

第三回 47 页：“……南边是倒座三间小小的抱厦厅，北边立着一个粉油大影壁……”

按北京府中即使是跨院，也不可能出现粉油大影壁。这种类型影壁，在内务府的中下级而又有钱的官员住宅中和南城一些有钱的书吏住宅有类似的影壁出现。

第十七回：“贾政刚至门前，只见贾珍带领许多执事人来，一旁侍立。贾政道：‘你且把园门都关上，我们先瞧了外面再进去。’贾珍听说，命人将门关了。贾政先秉正看门，只见正门五间，上面筒瓦泥鳅脊；那门栏窗棂，皆是细雕新鲜花样，并无朱粉涂饰；一色水磨群墙，下面白石台矶，凿成西番草花样，左右一望，皆雪白粉墙，下面虎皮石，随势砌去，果然不落俗套……”

按北京府第的花园，有和府第相连的，如后海醇王府的花园，过了宝翰堂，再往西，就面对着花园的东墙，东墙有个随墙门，进去就是花园。花园的后墙，临街有个随墙门。蒋家房棍贝子府，也只有随墙门。这是两个引活水的大花园例子。如二龙坑郑王府、缸瓦市礼王府等等，都是跨院部位的花园。如大佛寺街大公主府一类的则属于后花园。总之，北京城内凡属于和府第相连的花园，都是随墙门，或悬山式门罩一间。还有和府墙相连，而建筑格局独立的，如恭王府的后园，“静含太古”门，是没有门罩的卷洞式。恭王奕訢在翔凤大院另建的一独立的园——鉴园，是按宅第形式，在临街群房的左方起一座硬山筒瓦卷棚式的一间大门。至于各府在西郊的赐园，规格虽大小不同，但都没有类似书中所写的大观园的五间大门。还有“白石台矶凿成西番草花样”，尤其不是府或宅的花园所应有的。以上诸例都是作者故意把局部和整体写得参差不一，并且在府门、园门、黑油大门、粉油影壁等等表现门楣地位标志的地方，故意使人看了说不上这是何时、何地、何人的府，至少起到这不是本朝人和事的效果。

像这种样式大观园门宅里面景致的规模，在北京城内和郊区也找不出任何一座府第的花园能够近似。这本是作者以生花之笔，根据各处各

种实地原材料集中描写的。他把南北两地，从皇家园囿，到王公府邸，品官宅第，其中也不排除曹家自己的住宅，都或多或少拈来派用。例如第十七回中写潇湘馆：“只见入门便是曲折游廊，阶下石子漫成甬路，上面小小两三间房舍，一明两暗，里面都是合着地步打就的床几椅案。从里间房内又得一小门，出去则是后院，有大株梨花和芭蕉。”写蘅芜院：“……两边俱是抄手游廊，便顺着游廊步入。只见上面五间清厦连着卷棚，四出游廊……”“只见许多异草……或实若丹砂，或花如金桂味芳气馥……”写怡红院：“……一入门，两边都是游廊相接，院中点衬几块山石，一边种着数本芭蕉，那一边乃是一棵西府海棠……一面说话，一面都在廊外抱厦下打就的榻上坐了……说着，引入进入房内。只见这几间房内收拾的与别处不同，竟分不出间隔来的。原来四面皆是雕空玲珑木板，或百蝠流云，或岁寒三友……走进两层，便迷了旧路，左瞧也有门可通，右瞧又有窗暂隔，及到了跟前，又被一架书挡住。回头再走，又有窗纱明透，门径可行，及至门前，忽见迎面也进来了一群人，都与自己形象一样，却是一架玻璃大镜相照……”

这些建筑物的描述，都是从清代北京城内外实例来的，室内按着地步打家具和分不出间隔的木装修是更突出的当时北京高级房屋的特点。为了掩盖这种时代特点和地区特点，同时也是艺术加工，在院中描写了芭蕉和味芳气馥的奇花异草，这是北京冬天（书中交待是十月天气）院中不可能有的，又如园中桂树、桧树都是北京没有的。以上都是在文学创作中顺手安一点掩护。但是有大部分是不安掩护，或不明显的一点点的掩护。例如：

第三回 38 页：“……进了垂花门，两边是抄手游廊，当中是穿堂，当地放着一个紫檀架子大理石的大插屏。转过插屏，小小三间厅，厅后面的正房大院。正面五间上房，皆雕梁画栋，两边穿山游廊，厢房……”

按书中这一段写贾母住的是府中的大跨院，格局和宅第的正院相同，每座府的跨院或后院都有这种格局的屋宇，它和大宅第所不同的只是府用筒瓦，宅用片瓦。不过他这里很巧妙地没有写是什么瓦。这一节是北京住宅的典型写实。

第三回 43 页：“……进入院中，黛玉度其房屋院宇，必是荣府中花园隔断过来的。进入三层仪门，果见正房厢庑游廊，悉皆小巧别致，不

似方才那边轩峻壮丽；见院中随处之树木山石皆在。”

按这段所写，在北京不论府或宅多有这种建筑，俗称为“花厅”。

第三回 44 页：“……仪门内大院落，上面五间大正房，两边厢房鹿顶耳房钻山，四通八达，轩昂壮丽，比贾母处不同。黛玉便知这方是正经正内室，一条大甬路，直接出大门的。”

这一节是北京最高格局王府的中路建筑的描写，所以没有写游廊。凡是王府正院正房只有廊檐，没有游廊，还有一条大甬路，正是这种格局的特点。

“进入堂屋中，抬头迎面先看一个赤金九龙青地大匾，匾上写着斗大的三个大字，是‘荣禧堂’，后有一行小字‘某年月日书赐荣国公贾源’，又有‘万几宸翰之宝’。”

接着上面完全是北京建筑写实的文字之后，在这里又有所躲避，按明代御赐书翰，多数是钤“广运之宝”，清代赐给臣工的匾额，都是“××御笔之宝”，前面二字是年号，不再写年月日和赐某人的款。凡是府或宅，在正房悬挂的御书匾额，匾上御书只是匾文，至于边款都应该受赐者自己写的。譬如“×年×月×日”，抬头写“赐”，下面写官衔爵位，“臣×××”。

由于御赐匾额是比大门式样更容易显露时代特点的，所以在文字格式、玺文方面要避开，在这一掩护笔墨下面又开始照北京府第建筑内外部实地描写了。

“大紫檀雕螭案上，设着三尺来高的青绿古铜鼎，悬着待漏隋朝墨龙大画，一边是金螭彝，一边是玻璃盒，地下两溜十六张楠木交椅，又有一幅对联，乃乌木联牌，镶着鍍银的字迹道是‘座上珠玑昭日月，堂前黼黻焕烟霞’。”按正中紫檀大案，两边若干对交椅或圈椅，这是正房堂屋的典型陈设，而案上三件陈设器物更显示清代富贵的旗人家中特点。所谓“青绿古铜鼎”是指有绿绣的古铜鼎，这是清代乾隆时期宫中陈设档上常见的名称。金螭彝是从明到清雍乾时期，流行的一种铜镀金陈设品，器形和花纹略采用古铜器，但并不是仿古的，它的制造设计和景泰蓝是一类风格的工艺品。玻璃盒则是地道的西洋货，就是玻璃砖的大盒碗，又略似缸形，这种古、近、洋三件不同风格的陈设方式和镶嵌的对联，在乾嘉时期的陈设档上见过，在宫中遗留的陈设原状中见过，在清代北京府邸、宅第遗留到民国时期尚未更改的，见过东四九条佶公

府和理藩院尚书寿耆宅、太仆寺街桂良宅，拐棒胡同织造尹宅等等，都有类似的陈设器物。譬如当中一座大型铜镀金洋钟，左右设金玉宝石花卉盆景或一对官窑粉彩大瓶，也属于这个类型。另外在讲究金石书画的士大夫宅第中，堂屋大案上古铜鼎当然可以陈设，但左右不摆铜镀金器和洋货，因为这两种陈设品，当时是价格极其昂贵的，并且讲究金石书画的士大夫家即使有钱宁愿多买古器物，也不要这种陈设。我家旧宅的陈设就属于后者类型。可以推想曹雪芹家所接触的宗室王公府邸和大官宅第以及内务府人员如李煦家，还有曹雪芹自己的家都属于前者富贵旗人类型。如果是梁清标、毕秋帆等宅第中想当然就不会有古、近、洋三者结合的陈设以及镶嵌挂屏一类的挂件。

作者这里一节写实中，在对联下款的格式又和匾额一样装点了小小的“真事隐”笔墨，“下面一行小字，道是：‘同乡世教弟勋袭东安郡王穆莳拜手书’。”按清代书联署款的格式，在士大夫阶层，可以把年谊、世谊、乡谊、寅谊等彼此交谊的关系写在上下款内。但亲王郡王为他人书联则从无比格式。还有亲王郡王在制度上有功封、恩封，但从来没有把功封、恩封署在款内的习惯。所以乡、世、勋袭等等都是在掩护上面一节时代特点的作用。

下面一段写三间耳房的陈设：“……临窗大炕上铺着猩红洋褥，正面设着大红金钱蟒靠背，石青金钱蟒引枕，秋香色金钱蟒大条褥。两边设一对梅花式洋漆小几。左边几上文王鼎，匙箸香盒；右边几上汝窑美人觚，觚内插着时鲜花卉，并茗碗痰盒等物。地下面西边一溜四张椅上，都搭着银红撒花椅搭，底下四付脚踏。椅之两边，也有一对高几，几上茗碗瓶花俱备。其余陈设自不必细说。”

这是北京府邸和宅第室内很典型的陈设格局，没有“假语”的装饰。这种例子还很多。如第三回贾母说：“今将宝玉挪出来，同我在套间暖阁里，把你林姑娘暂安置在碧纱橱里……”

第六回：“……于是带了板儿下炕，至堂屋中……叽咕了一会，方过这边屋里来。只见门外簪铜钩上悬着大红撒花软帘，南窗下是炕，铺着金心绿闪缎大座褥，旁边有雕漆痰盒……”

第八回：“……我的儿，难为你想着来，快上炕来坐着罢……他在里间不是，你去瞧他，里间比这里暖和，那里坐着，我收拾收拾就进去和你说话儿。宝玉听说，忙下了炕来至里间门前，只见吊着半旧的红绸

软帘，宝玉掀帘一迈步进去，先就看见薛宝钗坐在炕上作针线……”

第六十三回：“袭人道：‘不用围桌，咱们把那张花梨圆炕桌放在炕上座’……一一吃过，大家方团圆坐定。小燕、四儿因炕沿坐不下，便端了两张椅子，近炕放下……袭人又死活拉了香菱来，炕上又并了一张桌子，方坐开了。宝玉忙说：‘林妹妹怕冷，过这边靠板壁坐。’又拿个靠背垫着些……”

第六十四回：“……早有廊下的老婆子打起帘子，让贾琏进去。贾琏进入房中一看，只见南边炕上只有尤二姐带着两个丫环一处做活……尤二姐含笑让坐，便靠东边排插儿坐下。”

按这些描写的内容，“碧纱橱”“暖阁”“炕”“排插”等等装置和用途，都是照清代北京的高级住宅内部装修和陈设描写的。室内装修的时代演变，当然是逐渐变化的。以围屏而论，本是活动的间隔装置，到了清代除保留着这样用途以外，还有固定安装在间隔部位代替板壁的“碧纱橱”，也是从围屏发展而来，增加横眉上下坎，帘架。这是清代北京高级住宅盛行的室内装修。炕本是北方普遍使用的，有砖炕，土炕。但《红楼梦》中写的炕是指木炕而言。因为它是数张平板木床的组合，外装一个炕帮、炕罩。它是从南方习惯使用的架子床演变成这样固定的木炕。在室内明间的有“堂屋后炕”，在次间、梢间的有前檐炕（前窗下）、后檐炕、靠山墙的顺山大炕，还有在两端各加出一小长方面积的卍字炕。炕罩的形式上有横眉，炕两端各有一小扇排插（即六十四回中的所谓“靠东边排插儿坐下”），在横眉与排插交接处各安一个角花牙。也有不安排插的形式。顺山炕多不安炕罩。后檐炕有的在横眉下安装各种木雕花样。炕上铺设炕毡，平时一般都铺白毡，年节铺红毡。第三回描写的“猩红洋褥”，是清代雍正乾隆时期的进口货，是毛和麻织的，宽约三尺、长约五十尺一匹的一种毯。可以随着炕面尺寸剪裁缝接。这种毯厚重，无栽绒，铺在炕上平整，和毯同样效果。所见有红色和黄色两种，黄色上面印绛色卷叶异草纹；红色的印黑色卷叶异草纹。铺炕用这种毯在四周镶青缎缘。洋毯经过这种加工，就和清代一整套室内陈设协调无间。书中的“猩红洋褥”就是指这种毯。炕毯上陈设炕桌、炕几或炕案，炕下设脚踏。在炕桌左右铺设座褥、靠背、隐枕。睡觉多在后檐炕。炕罩内挂帐子。在睡觉时撤去中间的炕桌和座褥、靠背、隐枕，铺上被褥。白天则把被褥收入柜内。寝室或邻近的一间屋内都有一对顶

竖柜。寝室炕上也有在两端设炕柜的，则专为收藏各种首饰和其它轻巧而珍贵的器物。堂屋后炕和前檐炕或顺山炕都不挂帐子，日常起坐、读书、写字、做针线活、绣花、吃饭等等都离不开这些炕。作为书房用的炕桌、案之外还有炕书架，炕多宝格。顺山炕上还可以陈设炕屏。如第六回，贾蓉求借婶子的一架玻璃炕屏，为了请一个要紧的客，就指的是这种炕屏。书中炕的描写还很多。总之，“碧纱橱”“木炕”是清代北京高级住宅有代表性的室内装修。作者在建筑方面除门楣和匾联等重要标志的地方和花园中作掩饰笔墨以外都是真事真写。

对《我的前半生》部分史实的订正

溥仪先生所著《我的前半生》，自出版以来，一直是畅销书。这本书的内容，确有很多是有史料价值的第一手材料，但其中从宣统元年 to 民国十三年溥仪出宫这一时期的章节，涉及清代历史的部分，有个别的地方，或属于作者听来的讹传，或属于作者对于历史遗留的事物有误解，也有的是注释中有错误，因而使所述失实。可能有些读者认为：这本书是回忆录，作者本人又曾是清朝的末代皇帝，他叙述自己的经历和自己家里的历史还能有错吗？是的，回忆录性质的书也不排除有错误出现。如古人的自述、家传一类的书中，有时也会出现与当时史实不符的地方。例如，清朝人陈其元写的《庸闲斋笔记》，也曾经是一部很流行的书，其中叙述他家的历史，有些部分就是当时的讹传，但他也当真事写入了笔记。由于陈家的事涉及清代历史，所以孟心史先生曾经写过一篇题为《海宁陈家》的文章，举出证据来说明事实真相，以订正《庸闲斋笔记》的错误，这是很有必要的。

关于《我的前半生》书中涉及清代历史部分，根据我个人所见，认为有下列各条是需要订正的。

一、《我的前半生》第2页第14行（根据群众出版社1964年出版的精装本页数，以下不再列书名，只写×页×行）：

“醇贤亲王奕譞在他哥哥咸丰帝在位的十一年间，除了他十岁时因咸丰登极而按例封为醇郡王之外，没有得到过什么‘恩典’……”

按：清代皇子封爵的事例，初封可以在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等爵位中由皇帝决定选择任何一个，而不是“按例封为郡王”。例如，奕譞的六哥，皇六子奕訢第一次受封就是亲王，并未经过郡王的阶段。皇长子奕纬封的是贝勒。再往上数一数，还有很多皇子封

为贝子。康熙位下皇二十三子允祁，封的是镇国公，比贝子还低一级。皇子封郡王的当然也不少，但不是“按例封为郡王”。

二、第4页第9行：“西太后原是一个宫女，由于怀孕，升为贵妃……”

按：清代制度，秀女有两个来源：一是从上三旗包衣的女子中选，目的是作为宫女使用，当然进内以后也有可能成为答应、常在、贵人、嫔、妃。另一来源是从八旗官员的女子中选，目的就是预备作为贵人、嫔、妃。西太后的父亲是个道员，她属于后一个范围，所以说她没当过宫女，并且也不是怀了孕就升为贵妃的。她是咸丰元年被选中，封为贵人。据故宫博物院所藏档案，咸丰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一个奏折：“总管内务府谨奏，为奏闻事，咸丰二年二月十一日，由敬事房口传：奉旨，贞嫔、云嫔于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进内，兰贵人、丽贵人，著于五月初九日进内……钦此。”这里提到的兰贵人，就是后来的西太后，说明她进宫时已封为贵人，没有当过宫女。又据“宗人府全宗”咸丰年修订的满文玉牒，其中一节译成汉文如下：“当今皇帝咸丰万万年”，其条下：“兰贵人叶赫那拉氏，道员惠徵之女，咸丰四年甲辰二月封懿嫔，六年丙辰三月封懿妃，七年丁巳正月封懿贵妃。”叶赫那拉氏于咸丰六年三月生下儿子，这就是后来的同治皇帝。这时候她的名号是嫔，生子后晋封为妃，到七年才晋封为贵妃。从上述档案材料，可证明“西太后原是一个宫女，由于怀孕，升为贵妃”的说法是错误的。

三、第8页第3行：“后来恭亲王失宠，革掉了议政王大臣……”

按：清代“议政王大臣”这个名词，在谕旨或其他文件中出现，是指“议政王”和“议政大臣”两种人物而言。恭亲王奕訢在同治年曾经有“议政王”的衔，对于奕訢只能说革掉了“议政王”，不能说革掉了“议政王大臣”。

四、第10页第10行：“1890年颐和园完工，他也与世长辞了。四年后，他手创的所谓海军惨败于甲午之役。花了几千万两白银所建造的船只，除了颐和园的那个石舫，大概没有再剩下什么了。”

按：作者的话，是说光绪年间用海军经费修颐和园，包括建造石舫。实际上石舫并不是这次修颐和园时建造的，在乾隆年间建造的清漪园里就已经有石舫了。《日下旧闻考》这部书中记载着清漪园全部景致的名称，包括石舫。光绪年间修颐和园，只是在万寿山的前山和东北面

以及南湖的龙王庙，将这一带原有的建筑，加以修理油饰。所增加的建筑物只有园墙与德和园大戏台，此外无所增加。至于长堤以西在湖心的治镜阁，南西两面的藻鉴堂、畅观堂、影湖楼，以及万寿山后的全部建筑，则连修理油饰的工程都未动。这样，就已经花掉若干万两。这和清漪园的工程规模是无法比的，也可以说当时已不配动这样的工程了。乾隆时已经有石舫，还有文为证，《清高宗文集》中有《御制石舫记》，其中有“……余之石舫，盖筑之昆明湖中……虽无九成之规，而有一帆之概，弥近烟云之赏……”云云。

五、第15页第2行：“荣禄办了这件事，到了西安，‘宠礼有加，赏黄马褂……’”下面注解的原文是：“黄马褂是皇帝骑马时穿的黄色外衣，‘赏穿黄马褂’是清朝皇帝将自己衣库里的黄马褂赏给有功的臣工的特殊‘恩典’之一。”

按：清代皇帝的马褂，正式名称叫作行褂，《皇朝礼器图》中的解释是“色用石青，长与坐齐，袖长及肘。”从故宫博物院所藏很多幅皇帝穿着马褂骑马的画像来看，也没有穿黄马褂的。赏穿黄马褂并不是皇帝将自己衣库里的黄马褂赏给有功的臣工，因为皇帝衣库里没有黄马褂。故宫博物院现在还大量保存着原来四执事库里的冠袍带履。其中皇帝的马褂，则单、夹、皮、棉，大量俱全，除石青色之外，还有元青色（即纯黑）、红青色（即黑中含紫），只是没有黄色的马褂。清代皇帝赏给某人黄马褂，不需要真给某人一件马褂，只要在谕旨中宣布一下就行了。所谓赏穿就是准许穿的意思。不过赏的物件也可以包括制作黄马褂的材料。譬如在清代谕旨中，常见有“赏给××鼻烟壶一对、荷包一对、小刀一柄、黄江绸一卷……”黄江绸（道光以前叫作宁绸），就是做黄马褂用的。从以上所举实物、画像、文献，说明皇帝不穿黄马褂。除了被赏穿黄马褂的人员之外，还有把黄马褂当作制服穿的人。如领侍卫内大臣、御前大臣、侍卫班长、护军统领、健锐营统领等，都是不需要经过赏赐就可以穿黄马褂的。据曾经穿过黄马褂的溥雪斋先生说，当御前差事穿的黄马褂，纽袷是石青色的，赏穿的黄马褂，纽袷是黄色的。这点小区别是文献所未载的。

关于庚子年荣禄到了西安之后的情况，还有一节当时的内幕资料，在这里补充如下：

据李鸿章的长孙李国杰先生说，他祖父在北京贤良寺（原东安市场

的东面)开始议和的时候,外国人要求惩办祸首端王载漪等人,李鸿章将这个名单上奏当时还在西安的西太后,在第一次密电奏稿上把荣禄的名字也列入了。当时只有他伯父李经方是经办人,知道此事。这并不是要害荣禄,而是他祖父的一步棋,因为估计到西太后躲在西安,遇到难题就“惟李鸿章是问”,旁边再有人掣肘说风凉话,以至于可能弄得李鸿章两面受挤兑,办事棘手。用这个招数,和西安往返几次密电,装作很费了些劲才把荣禄的名字去掉。果然后来西太后很满意,荣禄也很感激,事情便好办了。

六、第18页注1:“格格是清代皇族女儿的统一称呼”,这样解释已经够了,原书下面的解释都是多余的,并且似是而非。

七、第20页第5行:“西太后明白,袁对北洋军的实际控制能力,并非立时就可以解除,袁和奕劻的关系也不能马上斩断。正在筹划着下一个步骤的时候,她自己病倒了,这时又忽然听到这个惊人消息:袁世凯准备废掉光绪,推戴奕劻的儿子载振为皇帝……另外,我还听见一个叫李长安的老太监说起光绪之死的疑案。照他说,光绪在死的前一天还是好好的,只是因为用了一剂药就坏了,后来才知道这剂药是袁世凯使人送来的……如果太监李长安的说法确实的话,那么更印证了袁、庆确曾有过一个阴谋,而且是相当周密的阴谋。”

按:袁世凯和庆王奕劻在很多事情上互相勾结,互相利用,以巩固自己的权势,这是事实。但为了达到进一步的什么目的,在当时的形势下,关键问题是首先必须得到西太后的信任,而西太后绝对不可能批准袁、庆二人立载振的要求。如果说他们不考虑西太后的权力,想以武力搞政变,在当时的环境形势下,袁、庆二人也没有那样愚蠢。至于说袁世凯送来一剂药,就把光绪毒死,这更是不可能。光绪虽然没有权力,但他不是白痴,他怎么肯吃袁世凯送来的药呢?这是太监们胡编设想而又以讹传讹搞出来的。

八、第23页第14行:“有位在内务府干过差使的‘遗少’给我说过,当时摄政王为了杀袁世凯,曾想照学一下康熙皇帝杀大臣鳌拜的办法。康熙的办法是把鳌拜召来,赐给他一个座位,那座位是一个只有三条好腿的椅子,鳌拜坐在上面不提防闪了一下,因此构成了‘君前失礼’的死罪。”

按:这位内务府的“遗少”的知识,大概比太监高明一点也有限。

首先，历史事实是：康熙并没有杀鳌拜。关于对鳌拜的处理，据康熙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谕：“……朕以其罪状昭著，将其事款命诸王大臣公同究审，俱已得实……但念鳌拜累朝效力年久，且皇考曾经倚任，朕不忍加诛，姑从宽免死，革职、籍没，仍行拘禁。”实录和圣训以及其他文献都记载着当时宣示过的这道谕旨。据《清史稿·本纪六·圣祖本纪一》：“康熙八年五月戊申，诏逮辅臣鳌拜交廷鞠。上久悉鳌拜专横乱政，特虑其多力难制，乃选侍卫、拜唐阿年少有力者为扑击之戏。是日，鳌拜入见，即令侍卫等掎而縶之。于是有善扑营之制，以近臣领之。”这里叙述了拘捕鳌拜的情况。

至于那位“遗少”所说的三条腿椅子的情节，出自《南亭笔记》，这段原文是：“康熙帝在南书房召鳌拜进讲，鳌拜入，内侍以椅之折足者令其坐，而以一内侍持其后。命赐茗，先以碗煮于水，令极热，持之炙手，砰然坠地，持椅之内侍乘其势而推之，乃仆于地。康熙帝呼曰：鳌拜大不敬。健童悉起擒之，交部论如律。”按鳌拜有许多具体罪状，宣布出来足以定罪，用不着以三腿椅构成失仪罪。而且失仪情况即使很严重，在清朝的制度也只是行政处分，而够不上交刑部治罪。《南亭笔记》里还有不少似是而非的无稽之谈。根据可靠史料，所谓用三条腿椅子构成失仪罪，以杀鳌拜的事都是讹传。

九、第29页第5行：“我一共有四位祖母，所谓醇贤亲王的嫡福晋叶赫那拉氏，并不是我的亲祖母。”

第30页第7行：“醇贤亲王的第一侧福晋颜扎氏去世很早。二侧福晋刘佳氏，即是我的亲祖母。”

按：原书作者开始说有四位祖母，而在书中只叙述了三位祖母和她们所生的子女，遗漏了第四位祖母。这里替原书作者补充如下：醇贤亲王有三个女儿，长女次女都没到成年，这在书中已有交代，但没提到第三女的情况。实际上只有溥仪的第四位祖母所生的第三女长成出嫁。他这位祖母，在该书插图中已经出现，就是标题为“亲王之家，右起：载沣、载沣之母刘佳氏、庶母李佳氏、妻瓜尔佳氏”的那张照片中的李佳氏。她于光绪十三年十月初九日生下一个女儿，就是醇贤亲王的第三女，于光绪三十一年奉旨指配世袭一等忠勇公松椿为妻。辛亥革命后，这位公爵夫人死于1914年（见养心殿旧藏的《星源集庆册》）。松椿是福康安之后，他的府第在沙滩。

十、第32页第3行：“他当了摄政王，享受着俸禄和采邑的供应，上有母亲管着家务，下有以世袭散骑郎二品长史为首的一套办事机构为他理财……”

按：清代王府长史是从三品的官，不是二品。亲王府设从三品长史一人，设散骑郎四人，散骑郎是以世职领之。长史和散骑郎是两回事。

原书注解：“二品长史是皇室内务府派给各王府名义上的最高管家，是世袭的二品官……”

按：这条注解也错了。长史既不是二品，也非世袭，更不是内务府派的，是由吏部和都统衙门铨选的。

十一、第54页第22行：“据说乾隆皇帝曾经这样规定过：宫中的一切物件，哪怕是一寸草都不准丢失。为了让这句话变成事实，他拿了几根草放在宫中的案几上，叫人每天检查一次，少一根都不行，这叫作‘寸草为标’。”

按：宫中的一切物件不准丢失，这不仅是乾隆的规定，《宫中则例》所载历朝都对太监发出过这类训谕。不过，拿了几根草放在案上，考验太监的所谓“寸草为标”，又是太监们的误解和讹传了。据《乾隆御制岁朝图诗序》云：“乾清宫西暖阁，几上周虎墩一具，供木根如意，及吉祥草，草乃皇祖手植，历数十年弗敢移置，适回部贡果至，盘贮其侧，天然岁朝吉语。”这篇小序所说的吉祥草，正是案上摆的干草棍。在宫中的陈设档中，记载某些宫殿里的若干陈设中有“吉祥草瓶”，除了乾清宫、养心殿，其他个别地方也有过这样的记载。

十二、第60页第2行：“我听到了这消息，便把他们叫到上书房里，慷慨激昂地说……”下面注释：“上书房是皇帝念书的地方，在乾清宫左边。”

按：上书房自设立以来，一直是皇子念书的地方，是皇帝给儿子们设的家塾，从来不是皇帝念书的地方。清代，当皇帝年幼时登极，由老师教导以小学生方式念书的，只有康熙、同治、光绪、宣统。前面二人念书的地方都在弘德殿，后面二人都在毓庆宫，在南海是补桐书屋。

十三、第72页第17行：“功臣黄带”。

按：这是从《宫中则例》书上各项属于太监们的职掌中录下来的，这一项指的是交泰殿首领太监应管的事物之一，即收贮在交泰殿的“勋臣黄册”，“勋臣”改作功臣还可以过得去，“黄册”错成“黄带”，就

讲不通了。

十四、第73页第2行：“三品花翎都领侍，是各处太监的最高首领，统管宫内四十八处的太监。”

按：这里所说的“都领侍”，全称是“宫殿监都领侍”，口头上称为“敬事房总管”。据《钦定宫中现行则例》：“康熙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谕设立敬事房，属总管内务府管辖，置总管、副总管，专管宫内一切事务，奉行谕旨，及承行总管内务府各衙门一切文移。凡事俱照《钦定宫中现行则例》敬谨奉行。”在清代，《钦定宫中现行则例》这部官书每隔若干年就重新修订一次，以符合当时的要求。这部书中把敬事房总管太监所辖之处，清楚地开列出来，每一处都有首领太监。各个年代不同的则例，处的数目也略有增减，但总在七十处左右。从光绪年最后一次修订的《宫中现行则例》来看，宫中太监分布在六十九处。宣统三年以后，实际裁减掉五处，应还有六十四处，何以会出现“宫内四十八处的太监”的话呢？也许有人解释为溥仪出宫前又裁减到四十八处。这样解释是不对的。因为溥仪从原书第72页第二段开始，一直是在叙述从前的太监系统，当然指的是历史状况了。作者在原书第54页第13行中还有一句“四十八处之一的如意馆”，从这句话可以判断他对于有多少处，什么地方算一处，是不了解的，因为根据《宫中现行则例》，如意馆不列为一处。所以作者这个“四十八处”的概念还是听太监们瞎说的。我曾听到不止一个太监说过“四十八处”的话，并且问过住在鼓楼后崇恩观的太监耿进喜：“四十八处都是什么？”可是他说了几处之后就说不出来了。他是辛亥以后出宫的，原是宁寿宫的太监。我曾按照《宫中现行则例》开列的处，一个一个将宫殿或门的名称向他提出，他一一确认有这些处。当我数到六十多处时，他笑了。他说：“我们当差的各管自己的事，谁知道别人的哪儿算一处？哪儿不算一处呢？人都那么说嘛，唱戏不是也有四十八处都总管老陈琳吗？”这时，我恍然大悟，可能太监们这个“四十八处”的概念都是来源于“老陈琳”。这也是很自然的，戏曲和评书描写的“老陈琳”这个忠诚正直的四十八处都总管太监，所以在宫中产生这样一个讹传。大概除宫殿监都领侍知道多少处之外，别的太监都说不清，所以都相信“四十八处”之说了。

十五、第77页第19行：“太监们为了取得额外收入，有许多办法。戏曲和小说里描写过，光绪要花银子给西太后的总管太监，否则李莲

英就会刁难他，请安时不给他通报，其实这是不会有的。至于太监敲大臣竹杠，我倒听了不少。据说同治结婚时，内务府打点各处太监，漏掉了一处，到了喜日这天，这处的太监便找了内务府的堂郎中来，说殿上一块玻璃裂了一条纹……这位司员吓得魂不附体，大喜日子出这种破像，叫西太后知道必定不得了。这时太监说了，不用找工匠，他可以悄悄想办法去换一块。内务府的人明白这是敲竹杠，可是没办法，只好送上一笔银子。银子一到，玻璃也换好了。其实玻璃并没有裂，那条纹不过是贴上的根头发。”

按：太监常常敲竹杠要钱，这是事实，但上述情节是不会有。从内务府的档案，可以知道凡是宫中某一座殿有工程，虽然是很小的事，譬如裱糊窗户或换玻璃一类的事，都需由这一宫的首领太监回过总管，由总管奏过。然后向内务府大臣传旨，由内务府大臣奏过，拟于某日某时带领匠人几名进内，某时退出等。经过这一套程序，然后到动工这一天由内务府带匠进内施工。等完工时，由内务府人员会同总管太监和本宫首领太监，眼同点收。譬如以换一块玻璃而言，这块玻璃已经换好，眼同点收以后，如果玻璃再出现裂纹，那就是本宫首领太监的责任，已经不具备讹诈的条件了。凡是带匠人进内，在验收之前，太监可以挑剔质量不好，敲竹杠要钱。如果说已经到了喜日，势必早已验收完毕，内务府已经脱卸责任了，太监怎么还能敲竹杠呢？

这一类故神其说的故事还很多。例如，中央文史馆的馆员衡永先生，从前当过乾清门侍卫，他经历过许多具体的事，有些当然属于第一手的资料，但也有这类的故事，显然他也是听来的。他说：“光绪大婚时，造办处制作一对紫檀顶竖柜，估工料的呈文送到堂上。当时的内务府大臣文十三爷一看就说：你们这胆子太小了，这一万多银子，够谁分的？说着拿起笔来在一字上添了一竖，就成了十万了。”

按：内务府浮支冒领，以少报多，大家分肥，这是事实。譬如说制作这一对紫檀柜，当然也肯定要从上到下贪污。但数目不一定是一万变十万，可能比十万还要多，也许不足十万。即使如所说将一万多改成十万多，也要重新开列工料项目单价，再办稿呈堂，绝不是一横添一竖就能行的事情。因为清代的公文不论是稿，还是正件，所有数目字都是大写，“一”都要写成“壹”，是没有例外的。所以这件事也是以讹传讹的故神其说。